

2020年7月3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0-022),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7月1日,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万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合计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H20139A。

3.本金和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揭挂勾的报价而言,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15%或0.04%或3.24%)(年化)。

4.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价。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5.存款期限:33天。

6.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7.起存金额:存款起息点3000万元人民币。

8.单笔上限:单笔购买金额上限2亿元人民币。

9.产品规模:产品募集规模上限200亿元人民币。

10.申购/赎回:存款存续期内不得提供申购和赎回。

11.认购日期:2020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20年7月1日下午16:30。

12.交易日:2020年7月1日为存款交易日,认购资金在存款交易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余额。

13.起息日:2020年7月1日。

14.到期日:2020年9月3日,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15.观察日:2020年7月30日。

16.收益计算基础:实际存款天数/365。

17.公司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占比

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35.39725万元的0.84%。

四、产品风险提示

1. 利率收益取决于所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最高利差:挂钩期间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高利率(年化)3.24%。

最低利差:挂钩期间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低利率(年化)1.15%。

本金及利息支付:存款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存款人归还100%购买金额和应得的利息,如遇节假日顺延。

2. 如在观察期内,数据提供商博通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标的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标的的价格水平。

3. 其他招商银行认为对存款本金及利息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会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存款人。

4. 在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将决定对产品说明书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相关存款人。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理财产品业务的办理,同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计划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0-030

##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 差异化分红设置: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放款年度:2019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277,4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498,840.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由公司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到红利派发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郭华强、上海科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刁建敏、王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号)

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内容显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 差异化分红设置: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放款年度:2019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3,167,0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19,26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20/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由公司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到红利派发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郭华强、上海科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刁建敏、王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号)

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五、风险提示

上述拟派发股存在部分股权质押情况,收购事项的完成受限于若干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正式协议、主管政府或监管机构就收购事项的批准或确认,以及有关类似交易的其他惯常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豁免。上述工作有待交易各方根据协议共同推进实施,同时基于市场化原则,神州租车与上汽集团可在资产效率提升及服务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协同合作。

六、分红提示

上述拟派发股存在部分股权质押情况,收购事项的完成受限于若干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正式协议、主管政府或监管机构就收购事项的批准或确认,以及有关类似交易的其他惯常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豁免。上述工作有待交易各方根据协议共同推进实施,同时基于市场化原则,神州租车与上汽集团可在资产效率提升及服务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协同合作。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4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不超过190亿港币